

##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

### 2.3 書審專家之遴聘資格與任免程序

依據倫審會設置與審議第四點規定，本校得聘任數名書審專家，擔任送審計畫採取簡易或一般審查流程處理時所需之書面初審工作，以協助倫審會為受理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學校執行的人類研究涵蓋多元的研究主題、方法及研究對象，而有足夠能力提供送審計畫主持人符合其專業領域學科的倫理審查意見，並減輕倫審會委員的審查負擔。

書審專家不參與一般審查會議，故書審專家遴聘人數不列入倫審會委員的組成人數計算，且人數不限，由主委視送審案件所需遴聘之。

#### 2.3.1. 遴聘資格及程序

書審專家的遴聘管道，主要來自本校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學校的研究人員，由主委依照送審案件所涉及之專業學術背景聘任之。如遇有非屬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學校的研究人員之適合人選，則由主委決定聘任與否。任期原則上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另外，為確保所遴聘人選皆有能力且適合擔任倫審會書審專家一職，特訂定書審專家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如下：

####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書審專家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一、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書審專家之必要資格：

- （一）具考量族群、性別、權力及文化背景等差異之敏感度。
- （二）熱衷關切易受傷害或弱勢族群。
- （三）熟悉或有興趣了解學術最新發展及研究倫理相關議題。

二、人類研究專業領域背景之書審專家需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資歷：

- （一）熟悉本會受理案件之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
- （二）從事人類研究或具備倫理、法律專業訓練之校內外教師。
- （三）曾擔任研究倫理相關教育活動之講員，或曾講授特定研究領域之專業倫理課程。

三、一般民眾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需具備下列任一資歷：

- （一）曾擔任研究參與者。

##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

(二) 曾從事公眾權益保障等服務事宜。

(三) 具備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

四、本會書審專家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職前工作坊，以熟悉國內外研究倫理公約、規範及法規、國內各研究學會之專業倫理守則、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相關法規及運作流程，並接受任職期間參與本會所安排之在職教育活動。

五、本會書審專家需簽署保密與利益迴避等文件，以確保審查案件、會議內容、研究參與者等相關資訊之隱私與機密性。

### 2.3.2. 職責

書審專家亦有責任保障送審人類研究計畫的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福祉，並協助提昇我國學術社群的研究倫理意識，以促進符合倫理的人類研究，其具體職責有：

- 一、在符合倫審會之審查迴避原則下，接受主委指派擔任書審工作；
- 二、在規定時間內回覆倫審會工作人員同意審查案件之書面審查意見表
- 三、受邀擔任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所舉辦的教育活動之講員。

### 2.3.3. 保密協議

凡同意擔任書審專家者，需遵守倫審會所訂定的書審專家保密協議及審查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相關規定請參見本治理架構手冊第 8 章）。有關書審專家的保密協議同倫審會委員之規定（2.2.4）。

### 2.3.4. 解聘條件與程序

書審專家若違反倫審會所訂定的書審專家保密協議及審查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主委得撤銷其書審資格並作成記錄存檔。

書審專家解聘所造成的缺額，主委得視審查所需，依書審專家遴選程序重新尋覓適當人選後補聘之。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102 年 07 月 18 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 06 月 19 日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	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	4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

---

---

103 年 12 月 18 日	5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5 年 03 月 21 日	6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7 日	7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